

附表七

##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 名稱				工程標案 電腦編號		
工程 地點		開工 日期		預計 完工日期		
決標 金額	(千元)	監造 費用	(千元)	工地聯 絡人及電話		
工程 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 單位	廠 商					
現場人員 (受訓合格)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 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原因： )					
聲明事項	上開現場人員為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人員 兼職人員：現場人員必須受聘於乙方，並應切結同時擔任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工程兼職未逾5件，且各該工程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5千萬元。					
備 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 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A4) 3. 本表 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